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或“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邓家贵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王欣新、任起峰、宋常。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研发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加快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经过认真讨论、研究，公司拟决定设立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分公司。公司已购得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博学路 509 号的土地及地上房产（沪房地嘉字（2016）第 040764 号），将以上述土地及房产为基础，招聘海内外人才，设立上海研发分公司，促进公司电子信息产品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

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